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8,951	210,218
提供服務成本		<u>(134,499)</u>	<u>(173,454)</u>
毛利		34,452	36,764
其他收入	5	117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	1,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20	600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7)	(177)
行政開支		<u>(24,720)</u>	<u>(28,140)</u>
經營溢利		9,662	10,307
融資成本	7	<u>(4,192)</u>	<u>(4,017)</u>
除稅前溢利	8	5,470	6,290
所得稅開支	10	<u>(1,137)</u>	<u>(38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333</u>	<u>5,906</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u>3.46</u>	<u>6.86</u>
攤薄（港仙）		<u>3.46</u>	<u>6.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	457
使用權資產		4,279	5,5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	–
		<u>6,284</u>	<u>6,02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198	13,809
合約資產		126,028	104,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565	22,9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9	9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504	12,729
		<u>182,214</u>	<u>155,1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8,135	40,861
合約負債		2,419	2,213
銀行借款		48,356	46,973
其他借款		10,705	13,349
租賃負債		818	1,159
應付稅項		1,521	384
		<u>111,954</u>	<u>104,939</u>
流動資產淨值		<u>70,260</u>	<u>50,2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544</u>	<u>56,2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82	4,500
資產淨值		<u>72,862</u>	<u>51,7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20	6,240
儲備		54,142	45,504
權益總額		<u>72,862</u>	<u>51,7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Acropoli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陳少忠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1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開始向其客戶提供與建築合約工程相關的顧問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首次應用此等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資料，並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於以下日期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 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資出	待釐定

除下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列報引入重大改變，集中於損益表所列報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將會對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產生影響。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表結構、現金流量表，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該準則對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方式造成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須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全新類別，即投資類及融資類。
- 本集團可能會在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本集團或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該等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採用間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起點。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i>(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裝修項目	163,131	181,949
翻新項目	<u>5,820</u>	<u>28,269</u>
隨時間確認收益	<u>168,951</u>	<u>210,218</u>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i>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及確認收益的預計時間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58,164	2,699	160,8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67,453</u>	<u>-</u>	<u>67,453</u>
	<u>225,617</u>	<u>2,699</u>	<u>228,316</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07,754	12,902	120,6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7,420	–	87,420
	<u>195,174</u>	<u>12,902</u>	<u>208,076</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163,131</u>	<u>5,820</u>	<u>168,951</u>
分部溢利	<u>31,963</u>	<u>1,682</u>	<u>33,645</u>
未分配收入			1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 值變動			620
未分配開支			(24,720)
融資成本			<u>(4,192)</u>
除稅前溢利			<u><u>5,470</u></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181,949</u>	<u>28,269</u>	<u>210,218</u>
分部溢利	<u>30,243</u>	<u>6,344</u>	<u>36,587</u>
未分配收入			1,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 值變動			600
未分配開支			(28,140)
融資成本			<u>(4,017)</u>
除稅前溢利			<u><u>6,290</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1	裝修項目	107,733	22,271
客戶2	裝修項目	26,327	—*
客戶3	裝修項目	—*	96,393
客戶4	裝修項目	不適用	26,688

*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於各期間均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10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	110	—
雜項收入	5	—
	<u>117</u>	<u>10</u>

附註：

顧問服務收入指就建築合約工程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該收益源自香港及隨時間確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9)
應付款項撥回	-	1,289
	<u>-</u>	<u>1,25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440	3,112
其他借款	1,466	832
租賃負債	286	73
	<u>4,192</u>	<u>4,017</u>

8.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868	3,96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5,278	17,272
酌情花紅	30	1,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	656
	<u>19,733</u>	<u>23,171</u>
員工成本總額		
減：計入提供服務成本之金額	(6,634)	(7,822)
	<u>13,099</u>	<u>15,349</u>
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420	420
－非核數服務	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	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5	2,367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34	34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2	(150)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55	32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u>1,137</u>	<u>384</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率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二零二五年：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二零二五年：16.5%）。其他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二零二六年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之寬減，即就二零二五／二六課稅年度應繳稅款寬減100%，每項業務寬減上限為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就二零二四／二五課稅年度給予寬減上限為1,500港元並已於計算二零二五年撥備時計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惟尚未獲稅務機關同意。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976	16,5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35)	(4,683)
	<u>17,241</u>	<u>11,85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租金及水電按金	545	1,228
— 預付款項	535	625
— 其他應收款項	229	105
	<u>1,309</u>	<u>1,958</u>
	18,550	13,809
減：非流動部分	(352)	—
	<u>18,198</u>	<u>13,809</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天至60天（二零二五年：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313	3,747
31至60天	6,286	7,846
61至120天	—	63
121至365天	642	195
	<u>17,241</u>	<u>11,851</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124	9,311
應計費用	5,974	5,513
已收按金	—	11,000
應付保證金	18,037	15,037
	<u>48,135</u>	<u>40,861</u>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二五年：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461	9,311
31-60日	5,147	-
61-90日	3,516	-
	<u>24,124</u>	<u>9,311</u>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	<u>4,333</u>	<u>5,906</u>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5,286,154</u>	<u>86,064,14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3.46</u>	<u>6.86</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供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作為提供高品質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的承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深得客戶支持。我們建立的聲譽亦吸引眾多新客戶。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總收益約16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10.2百萬港元）當中，約16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81.9百萬港元）乃由裝修項目貢獻所得，而約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8.3百萬港元）乃由翻新項目貢獻所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2,05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380.5百萬港元），包括獲授的2個項目（二零二五年：獲授2個項目）約6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5.7百萬港元），包括香港一幢具地標意義的歷史戲院大樓重建項目的裝修工程；及中環新海濱一個大型商業發展項目的水磨石地板安裝工程。本集團以其服務質素及項目管理效率而聞名，因此大部分投標均由香港及在港的國內大型物業發展商邀請。

預期於報告期間獲授的投標將提升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擁有強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董事將調配更多資源滿足執行項目的資金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以不同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69.0百萬港元，減少約19.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項目所確認的收益減少。

於報告期間，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16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181.9百萬港元減少約10.3%。

於報告期間，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28.3百萬港元減少約79.4%。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34.5百萬港元，減少約22.5%，其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8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4.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翻新項目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8.1百萬港元及約24.7百萬港元，減少約12.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1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約2.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4.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5.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入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6港仙下降至報告期間的3.46港仙。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以及供股完成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集資活動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行界定者外，本段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函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發行16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7.6百萬港元（「供股」）。

於同日，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之新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關供股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1025港元），其中(i)約13.7百萬港元將用於參與部分需要財務資源的承包服務項目；及(ii)約2.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及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該等公告、通函及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明細及使用情況描述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按每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 股份的基準，以 每股供股股份 0.110港元的認購價 進行供股	約16.4百萬港元	(i)約13.7百萬港元 用於參與部分 需要財務資源的 承包服務項目； 及(ii)約2.7百萬 港元用於作為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i)約13.7百萬港元 已悉數用於參與 承包服務項目；及 (ii)約2.7百萬港元 已悉數用於本集團 的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市場中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香港翻新及裝修工程中出現的機遇，尤其是商業樓宇及商場發展裝修項目。除現有翻新及裝修業務（本身涵蓋機電工程）外，本集團正探索策略性拓展至專門機電工程項目，以將其作為輔助業務分部。管理層認為，有關拓展將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服務組合，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目前正就一項規模可觀的專門機電工程項目尋求商機，倘能成功取得該項目，將標誌著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管理層亦預期日後將有更多來自半官方機構的項目，並期望擴大該領域的業務，原因是未來公營部門土地供應預期進一步增加，其潛力亦會不斷上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授兩個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為約61.5百萬港元，包括香港一項地標性歷史劇院建築重建的裝修工程；以及中環新海濱一個大型商業發展項目的大型水磨石地台安裝工程。本集團將繼續競投香港的新裝修及翻新項目，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上市物業發展商及知名公司等等的項目。

本公司自去年開始投標中環核心區地標性區域的一個大型商業項目並已成功取得分包工程合約，預期在未來幾年將更多地參與其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豐富的項目經驗、穩固的行業關係及綜合項目執行能力，使其能夠把握香港大型商業及基礎設施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獲得更多機會進行投標並完成商業發展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邀就一個位於主要商務區大型購物中心的商業發展項目進行投標，該項目將成為香港知名的新地標性建築。

展望未來，香港的建築業必將蓬勃發展。儘管宏觀經濟環境仍存在持續的不確定性，但預計建築業的工作量將會增加，尤其是在公共部門。香港政府計劃投資交通基礎設施及住房業以解決出行問題。管理層相信，這些政府計劃將使本公司受益。

為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擬積極運用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優化資源配置及降低成本，從而支持利潤率提升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物色合適的裝修、翻新及專業機電工程機會，並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業務及項目組合，其將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探索合適的融資方案，以支持其營運及擴張需求，同時保持財務靈活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50.2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約為7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51.7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0.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總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0.3%（二零二五年：50.3%）。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完成供股，這使本集團得以在不增加債務負擔的情況下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存款、應收賬款及人壽保單分別約0.9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為0.9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資本架構

除上文「集資活動」所述供股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下的重大風險敞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7名僱員（二零二五年：37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住房津貼。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以或可能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的股份。於報告期間，有8,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已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逾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a)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及(c) 股份面值。

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全部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 行使價	佔已發行 股份 加權平均 數目 百分比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予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800,000	-	-	(800,000)	-	0.447港元	-
張曉東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800,000	-	-	(800,000)	-	0.447港元	-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6,400,000	-	-	(6,400,000)	-	0.447港元	-
合計			8,000,000	-	-	(8,000,000)	-		-

於報告期間，8,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五年：8,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3年零3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均衡的了解。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及黎穎絲女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特別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問責性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無現有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的真實及平衡的評估；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報告期間內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字相符。長青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刊登。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有要求）。倘股東難以獲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請以書面形式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報告印刷版本。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